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2年6月-2023年5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项目编号：GLSW2022-C3-1007-GXYZ（重）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第三稽查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 务 部 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5

第二部分 技 术 部 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3
-----	--------------	----

第一部分 商 务 部 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GLSW2022-C3-1007-GXYZ（重））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冀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合鑫大厦 6 楼 602 室）获取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SW2022-C3-1007-GXYZ（重）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伍拾叁万贰仟元整（532000.00）（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函）：
 - ① 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② 供应商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③ 供应商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④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被媒体曝光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⑤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法合同约定的；
 - ⑥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的；
 - ⑦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在最近三年内有失信被执行情况而且被司法部门通报。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2年6月15日9时00分至2021年6月22日17时30分止(工作日)。

2.获取方式: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合鑫大厦6楼602室)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截止地点: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标大厅(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合鑫大厦6楼602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评标室(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合鑫大厦6楼602室)(以具体通知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扶持政府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磋商时间及地点:于2022年6月27日9时30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4、网上公告信息: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yzcg.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地址:桂林市高新区五里店路19号2号楼

联系方式:宁志明 0773-7796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崇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东侧新建区5号6楼
联系方式：秦红艳、曾诚；0773-8280918

2022年6月1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2年6月-2023年5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SW2022-C3-1007-GXYZ（重）
	采购预算	采购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元整（532000.00）。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广西鑫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yzcg.com/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地址：桂林市高新区五里店路19号2号楼； 电话：0773-7796216 联系人：宁志明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鑫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东侧新建区5号6楼 电话：0773-8280918 联系人：秦红艳、曾诚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函）：

		①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②供应商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③供应商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④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被媒体曝光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⑤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法合同约定的； ⑥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的； ⑦供应商及法定代表在最近三年内有失信被执行情况而且被司法部门通报。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7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及标准
8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9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各分标中涉及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 1. ☐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 ☐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 ☐ 1. 在评标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7%，微型企业扣除 7%。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

		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7%</u>。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7%</u>。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2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鑫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标大厅(桂林市七星区驷鸾路合鑫大厦 6 楼 602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鑫政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分公司评标室（桂林市七星区驷鸾路合鑫大厦 6 楼 602 室）
17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扫描件，☉Word，可多选)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23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服务期限：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本采购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质期）满且成交人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

		规定的基准价下浮 20%收取（不足 6000.00 元的按 6000.00 元收取），签订合同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费率未下浮 20%）。 <table><tr><th> 费率 成交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账 号：6600000013203500016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																		
27	其他规定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应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磋商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4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

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

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2)报价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5-1)；

②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③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④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5-2-5)

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磋商时必须提供(本项目不接受)，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5-4，)；

★⑥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函)：

①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②供应商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③供应商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④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被媒体曝光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⑤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法合同约定的；

⑥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的；

⑦供应商及法定代表在最近三年内有失信被执行情况而且被司法部门通报。

★(5)符合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

(6)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请结合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2) 食材配送服务需求响应与偏离表（格式附后）。

(3)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4)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并在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以上资料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大的响应文件封套中递交。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5)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

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服务保障、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2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以进入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

有效供应商最低综合折扣率（%）

（2）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 20分

某有效供应商报价综合折扣率（%）

（3）磋商报价范围：综合折扣率≤100%，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食材配送服务方案分 -----33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做的食材配送方案中的“食堂配送承包范围、供应商配送运输能力、服务要求、食材质量和卫生标准管理方面等”措施及内容、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磋商供应商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注：若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内容缺失严重的，计0分）。

一档（9分）：服务实施方案一般，质量管理控制、供货时间、配送能力、（应急保障一般，配送服务方案及流程及人员、设备，场地情况基本可行，货源渠道单一（公司没有配送中心、仓储设施、协议供货商等），能基本满足采购人对供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配送、货源质量的要求；

二档（19分）：服务实施方案一般，质量管理控制、供货时间、配送能力（应急保障一般，配送服务方案及流程及人员、设备，场地情况基本可行，货源渠道单一（公司设有配送中心、仓储设施、协议供货商等），能基本满足采购人对供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配送、货源质量的要求；

三档（33分）：服务实施方案完善，质量管理控制、供货时间、配送能力、应急保障优秀，配送服务方案及流程及人员、设备，场地情况优秀，货源渠道多样。（公司设有配送中心、协议供货商、冷藏仓储设施、大型销售市场或养殖、种植基地；配送车辆；冷藏车辆、服务人员、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措施等），能充分满足采购人对供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配送、货源质量的要求以及在特殊情况下的供给保障。

3、服务保障分..... 27分

（1）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满分 5 分）

1）年总保额在 300 万以内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 150 万元（含）以上，得 1 分；300 万≤年总保额<1000 万的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 150 万元（含）以上，得 3 分；年总保额≥1000 万的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 150 万元（含）以上（证明文件：提供保险单，发票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得 5 分；

2）未投保的，该项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所供猪肉类 2 类配送物资为具有可追溯性，必须在政府部门的动物检疫溯源管理平台可以追溯查询，并提供网站平台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每 1 类得 2 分，满分 4 分。

（3）供应商具备独立检测原料及成品中的农残等重要控制指标的快速检测的场所和设备（提供场地照片及检测车间设备证明发票）的得 2 分

（4）供应商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在项目属地（所在市或所辖县）有固定拟配备营业场所，且场地设置有检测区、分拣区、堆放区、配送区等，功能齐全、符合标准、通风透光，场地符合卫生、安全、消防等食品、商品的仓储要求前提下，仓库场地面积在 300 m²≤场地面积<500 m²的得 1 分，500 m²≤场地面积<1000 m²的得 2 分，场地面积的≥1000 m²得 3 分。（满分 3 分）（以上供应商自有仓库基地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附场地现场相片、场地平面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专用食品储存冷库（投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产权证明或冷库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面积在 50~100 m²（含 100）的得 1 分，面积在 100~200 m²（不含 200）的得 2 分，面积大于等于 200 m²的得 3 分，（低于 50 m²或无冷库者不得分）（满分 3 分）

（6）供应商拥有种植、养殖基地或合作相对稳定的肉联厂（需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或与其他种植、养殖基地合作的认定证书，提供租赁合同、产权证明、证书或合作合同复印件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9）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每投入 1 人加 0.4 分，满分 8 分，（提供实施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及 2021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4、业绩分..... 20 分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具有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服务合同以及 2020 年以来合作期内 1 个月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同一业主单位只记一次分不重复计分，合同和成交通知书、发票复印件）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20 分。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保障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三家或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

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商务服务类

目录外标准下采购合同

(年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项目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含最终报价表）；
-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_____，合同成交综合折扣率为_____，合同总金额为不高于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元整元(¥ 52300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内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3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后 1 年内。
4	合同金额：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元整元(¥ 523000.00)
5	服务时间、履行期：____年（月）或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具体时 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 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质量保证期：提供的食材按国家相关规定质保。
7	验收方式及标准：双方到场共同验收。按照采购需求、磋商(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 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8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以 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实际数量*成交供应商成交综合 折扣率 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月结。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与成交供应 商为名头的正式发票，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

	成交供应商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结算，采购人对该月货款于 5 个工作日内对账完毕，并在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按相关支付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月货款。 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原则上以桂林市大型或有代表性的蔬菜批发市场的均价为依据。如供应商有连锁门店则以门店各类食材品种的日价格均价为依据计算每个月的 1 号、8 号、15 号、22 号共 4 天的实时价格的平均价。如果各类品种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公布或供应商店面售卖范围，即参考桂林市大型或有代表性的蔬菜批发市场的价格，由采购人以市场调价方式确定。供货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即以采购人市场调价为基础，核定供货价格。每月按照上述实时价格的计价日后第 2 天向采购人报价，食材价格已包含食材、包装、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向乙方再支付任何费用。 如供货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采购人物价监督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9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本采购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质期）满且成交人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10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三、《合同书》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发包人）

乙方：_____（承包人）

甲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的食堂食材配送管理项目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金额、内容及价格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食堂食材实行定点采购管理，现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食堂食材定点供应商，及其服务内容、价格优惠率、服务期限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并以合同条款协议书的形式固定下来，由食材定点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采购预算 53.2 万元/年）

二、采购内容以及招标单位数量

成交供应商需采购的食堂食材是指我局员工食堂烹饪用的食品材料，包括新鲜肉蛋类、果蔬类、海鲜鱼类、冻品类、粮食类（米、面、豆类）、干杂类、调味类、油类（调和油、花生油）、牛奶类等。招标成交供应商为 1 家。

三、安全质量

★（一）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新鲜猪肉、新鲜牛肉、新鲜或冰冻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成交供应商所供应该类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

（二）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09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花生油必须符合 GB1534-2003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糖、味精、酱油、醋、生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三）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法律法规，确保提供产品的安全、卫生、营养和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杜绝提供过期、变质、腐烂、有毒及其一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产品，对于鲜活产品一定要保证产品的质量和鲜活程度，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四、配送食材

内容	执行标准	规格	备注（质量要求）
鲜肉类	鲜肉类（猪肉类、家禽、牛肉等）国家标准 (GB9959.1-2001)	按需提供 批次	1. 生猪等定点、当日屠宰，同时屠宰证（猪肉类必须提供）齐全，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肉制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3. 保证来源明确、无寄生虫、无病变、无异味、无注水、无霉烂变质、无禽流感病毒，所供应肉类需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并可追溯溯源。
蔬菜类、禽蛋类	蔬菜类、禽蛋类执行国家标准（SB/T10277-1997）	按需提供 批次	1. 蔬菜类：保证 24 小时内采摘和运送，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检测，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2. 禽蛋类：新鲜、无变质，来自非疫区。 3. 所供应该类需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并可追溯溯源。 4. 对每次配送的蔬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5. 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

			以上
冻品类	鲜、冻动物性产品卫生标准 (GB16869-2005)	按需提供 批次	1.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霉烂变质、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在保质期内，来自非疫区。所供应该类需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并可追溯溯源。
鲜活水产品	鲜活水产品执行标准 (GB2733-2015)	按需提供 批次	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2.如需剖杀鱼类，剖杀期限为12小时内，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所供应该类需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并可追溯溯源。
大米、米粉、面制品、食用油、豆制品类	大米一级（国家 GB1354-09 标准）；食用油一级（国家 GB1534-2017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以及面筋（卫生 GB1355-86 标准）	大米、 25kg/袋、 10kg/袋； 食用油 10L/桶、5L/桶	1.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优先考虑本地两年内生产的稻谷碾出的大米（非转基因），不能采购陈化粮；3.大米和食用油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质量和价格有比价；4.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印有供货企业名称、联系电话以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5.选择适规格的预包装食用油，严禁使用散装食用油。
干杂	干杂执行标准 (GB16325-2005)	按需提供 批次	1.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在保质期内； 3.无发霉变质，无异味。
调味品	调味品执行标准 (GB2717-2018)	按需提供 批次	1.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五、供应商人员要求

（一）必须至少提供 4 人以上（含 4 人）正式员工办理有健康证明和岗位培训合格证。（履约时提供身份证及上述证件证明材料和员工的近期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必须有 3 人以上(含 3 人)正式员工具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履约时提供身份证及上述证件证明材料和员工的近期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要求:

- 1.《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须在本项目采购年度内有效。
- 2.肉类具有地方食品卫生部门出具的动物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提供近期 6 个月内动物检验合格证明。
- 3.成交供应商设有标准化食品检验室并配备食品安全检验设备设施,能按要求对供应的蔬菜类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的检测人员。
- 5.成交供应商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 6.成交供应商配送食材符合国家对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七、服务要求

(一)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9:00 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二)紧急供货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三)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五)送货地点:桂林市高新区五里店路 19 号 2 号楼负一层。

八、食材的验收

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除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食堂管理员或后厨负责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实际数量*成交供应商成交综合折扣率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月结。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与成交供应商为名头的正式发票,进行公对公账户转

账。

成交供应商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结算, 采购人对该月货款于 5 个工作日内对账完毕, 并在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 (如遇节假日顺延) 按相关支付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月货款。

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 原则上以桂林市大型或有代表性的蔬菜批发市场的均价为依据。如供应商有连锁门店则以门店各类食材品种的日价格均价为依据计算每个月的 1 号、8 号、15 号、22 号共 4 天的实时价格的平均价。如果各类品种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公布或供应商店面售卖范围, 即参考桂林市大型或有代表性的蔬菜批发市场的价格, 由采购人以市场调价方式确定。供货价格超出合理范畴, 即以采购人市场调价为基础, 核定供货价格。每月按照上述实时价格的计价日后第 2 天向采购人报价, 食材价格已包含食材、包装、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费用, 采购人无需向乙方再支付任何费用。

如供货价格超出合理范畴, 将以采购人物价监督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 核定供货价格。

十、服务到点及时间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桂林市高新区五里店路 19 号 2 号楼); 如履约期间采购人办公地点迁移, 服务地点按新地址继续执行并履约。且费用不做增减。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该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2、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 3、如双方发生争议, 应先行协商, 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第三稽查局 年 月 日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3-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六)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自然人提供)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附件 5-2-2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函）：

- ① 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② 供应商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③ 供应商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④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被媒体曝光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⑤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法合同约定的；
- ⑥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的；
- ⑦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在最近三年内有失信被执行情况而且被司法部门通报。

4.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本项目不接受）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符合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有效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原件(格式附后)。

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附后）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食材配送服务方案（请结合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二、★技术服务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除“★二、商务条款”以外的各项要求，结合自身磋商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四、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供应商自拟,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届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供应商名称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	报价（综合折扣率）	_____ %		
3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工资、各种保险费、及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公司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 2、磋商报价范围：综合折扣率 $\leq 100\%$ ，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本项目无分包
最终报价（综合折扣率） (详见备注说明)	_____ %
备注说明	1、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工资、各种保险费、及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公司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2、磋商报价范围：综合折扣率 $\leq 100\%$ ，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一) 配送服务期限			
(二) 付款方式			
(三) 配送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函）：

- ①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②供应商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③供应商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④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被媒体曝光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⑤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法合同约定的；
- ⑥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的；
- ⑦供应商及法定代表在最近三年内有失信被执行情况而且被司法部门通报。

附件 5-4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六、符合本项目扶持中小微企业采购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如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即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供应商自拟, 应有页码)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食材配送服务方案（请结合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二、食材配送服务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食材配送服务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条款	招标规格、技术服务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结合自身磋商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可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以及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食堂食材实行定点采购管理,现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食堂食材定点供应商,及其服务内容、价格优惠率、服务期限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并以合同条款协议书的形式固定下来,由食材定点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采购预算 53.2 万元/年)

二、采购内容以及招标单位数量

成交供应商需采购的食堂食材是指我局员工食堂烹饪用的食品材料,包括新鲜肉蛋类、果蔬类、海鲜鱼类、冻品类、粮食类(米、面、豆类)、干杂类、调味类、油类(调和油、花生油)、牛奶类等。招标成交供应商为 1 家。

三、安全质量

★(一)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新鲜猪肉、新鲜牛肉、新鲜或冰冻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成交供应商所供应该类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

(二)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09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花生油必须符合 GB1534-2003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糖、味精、酱油、醋、生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三)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法律法规,确保提供产品的安全、卫生、营养和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杜绝提供过期、变质、腐烂、有毒及其一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产品,对于鲜活产品一定要保证产品的质量和鲜活程度,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四、配送食材

内容	执行标准	规格	备注（质量要求）
鲜肉类	鲜肉类（猪肉类、家禽、牛肉等）国家标准 (GB9959.1-2001)	按需提供 批次	1. 生猪等定点、当日屠宰，同时屠宰证（猪肉类必须提供）齐全，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肉制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3. 保证来源明确、无寄生虫、无病变、无异味、无注水、无霉烂变质、无禽流感病毒，所供应肉类需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并可追溯溯源。
蔬菜类、禽蛋类	蔬菜类、禽蛋类执行国家标准（SB/T10277-1997）	按需提供 批次	1. 蔬菜类：保证 24 小时内采摘和运送，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检测，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2. 禽蛋类：新鲜、无变质，来自非疫区。 3. 所供应该类需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并可追溯溯源。 4. 对每次配送的蔬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5. 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 以上

冻品类	鲜、冻动物性产品卫生标准 (GB16869-2005)	按需提供 批次	1.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霉烂变质、无 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 在保质期内，来自非疫区。所供应该类需 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并可追溯溯源。
鲜活水产 品	鲜活水产品执行标准 (GB2733-2015)	按需提供 批次	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 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 水产品；2.如需剖杀的鱼类，剖杀期限为 12 小时内，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 鱼鳃、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所供应该 类需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并可追溯溯源。
大米、米 粉、面制 品、食用 油、豆制 品类	大米一级（国家 GB1354-09 标准）；食用油一级（国家 GB1534-2017 标准）；非发酵 豆制品以及面筋（卫生 GB1355-86 标准）	大米、 25kg/袋、 10kg/袋； 食用油 10L /桶、5L/桶	1.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优先 考虑本地两年内生产的稻谷碾出的大米 （非转基因），不能采购陈化粮；3.大米 和食用油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 质量和价格有比价；4.包装用密封性能好， 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印有 供货企业名称、联系电话以及生产日期等 字样，在保质期内。5.选择适规格的预包装 食用油，严禁使用散装食用油。
干杂	干杂执行标准 (GB16325-2005)	按需提供 批次	1.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在保质期内； 3.无发霉变质，无异味。
调味品	调味品执行标准 (GB2717-2018)	按需提供 批次	1.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2.正规知名厂 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在保 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五、供应商人员要求

（一）必须至少提供 4 人以上（含 4 人）正式员工办理有健康证明和岗位培训合格证。（**履约时提供身份证及上述证件证明材料和员工的近期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必须有 3 人以上（含 3 人）正式员工具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履约时提供身份证及上述证件证明材料和员工的近期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要求：

- 1.《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须在本项目采购年度内有效。
- 2.肉类具有地方食品卫生部门出具的动物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提供近期6个月内动物检验合格证明。
- 3.成交供应商设有标准化食品检验室并配备食品安全检验设备设施，能按要求对供应的蔬菜类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的检测人员。
- 5.成交供应商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 6.成交供应商配送食材符合国家对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七、服务要求

（一）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9：00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二）紧急供货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三）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五）送货地点：桂林市高新区五里店路19号2号楼负一层。

八、食材的验收

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除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食堂管理员或后厨负责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实际数量*成交供应商成交综合折扣率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月结。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与成交供应商为名头的正式发票，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

成交供应商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结算，采购人对当月货款于5个工作日内对账完毕，并在确认无误

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按相关支付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月货款。

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原则上以桂林市大型或有代表性的蔬菜批发市场的均价为依据。如供应商有连锁门店则以门店各类食材品种的日价格均价为依据计算每个月的 1 号、8 号、15 号、22 号共 4 天的实时价格的平均价。如果各类品种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公布或供应商店面售卖范围，即参考桂林市大型或有代表性的蔬菜批发市场的价格，由采购人以市场调价方式确定。供货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即以采购人市场调价为基础，核定供货价格。每月按照上述实时价格的计价日后第 2 天向采购人报价，食材价格已包含食材、包装、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向乙方再支付任何费用。

如供货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采购人物价监督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十、服务地点及时间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桂林市高新区五里店路 19 号 2 号楼）；如履约期间采购人办公地点迁移，服务地点按新地址继续执行并履约。且费用不做增减。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